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2072清申5号

申请人：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金达工业园。

管理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国辉，广东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山市金达维沙华水晶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古镇同兴路101号利和灯博中心1001-1003、2001卡。

法定代表人：史佛兰。

2025年9月23日，申请人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股份公司）以中山市金达维沙华水晶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维沙华公司）董事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达维沙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进行审查，于2025年10月21日公开进行听证，并通知金达维沙华公司参加听证。金达股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国辉到庭参加听证，金达维沙华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金达维沙华公司于2009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史佛兰，登记股东为金达股份公司。

2023年6月14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19

破申 76 号裁定受理对金达股份公司的破产清算，并作出（2023）粤 19 破 54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金达股份公司管理人。金达股份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金达维沙华公司、史佛兰发出《解散公司及成立清算组告知函》。听证中，金达股份公司表示目前公司还在清理债权债务、处置资产中，且不同意垫付相关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中，申请人金达股份公司不同意垫付相关清算费用，本案的清算工作显然无法进行，故本案视为金达股份公司撤回清算申请。综上，依照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申请人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文硕
审	判	员	梁 乐
审	判	员	张 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关梓好
---	---	---	-----